

投资者适当性新规问答

2017年7月1日全行业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该办法统一和完善了适当性管理的标准，目的是让投资者能够买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新规，现就新规实施相关的常见问题逐一解答，若有其它疑问，欢迎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819-0098咨询。

问题一：新规实施后，投资者在开户时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为了更好地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在进行产品投资前必须向经营机构提供四大类信息：基本信息与财务状况、投资经历与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损失、以及投资实际受益人和投资者诚信记录。

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可拒绝向其销售产品。

问题二：新的适当性管理办法如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绝大部分个人客户均为普通投资者。

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可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注：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符合上述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可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明、收入证明、工作证明等。

两类投资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相互转换。

问题三：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哪几个类型？

我司通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了解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等信息。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综合评估后将普通投资者分为5类：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谨慎型(C2)和保守型(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将保守型（C1）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问题四：基金产品如何划分风险等级？

我司根据“公募基金风险评价表”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划分，产品综合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R5)、中高风险(R4)、中风险(R3)、中低风险(R2)和低风险(R1)。

问题五：产品风险等级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如何匹配？

一般来说，投资者可以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或低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具体如下图：

客户承受能力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 (C1)	谨慎型 (C2)	稳健型 (C3)	积极型 (C4)	激进型 (C5)
低风险 (R1)	√	√	√	√	√
中低风险 (R2)	×	√	√	√	√
中风险 (R3)	×	×	√	√	√
中高风险 (R4)	×	×	×	√	√
高风险 (R5)	×	×	×	×	√

注：1、√为匹配的产品类别， X 为不匹配的产品类别；

2、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评测确认结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该级别的投资者只能投资本公司低风险评级的产品。

问题六：投资者能否主动要求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有什么注意事项？

1、如果投资者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则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这类投资者只能购买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的基金产品（如货币市场基金）。

2、如果投资者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类别，仍可以主动申请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届时我司将就该基金产品已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及相应的不利后果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投资者需要声明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

问题七：新规对新老客户有什么影响？

向老客户销售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可继续进行，不受影响。

向新客户销售产品、向老客户销售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需要按照新规执行。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规则、操作流程，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重要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